

证券代码：872102

证券简称：中苏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宋成法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
工作报告》，并由总经理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并由董事长宋成法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宋成法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庄伟已离职、薛晔因个人原因，将所持份转让给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中的宋成法。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五位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